

“新规”影响之下的常州快递业:

有快递员选择离职,驿站收件量并未下降



被放在驿站的快递还是很多

■汪磊 文 朱臻 摄

刘梅(化名)在武进区经营着4个片区的快递站点,因为业务繁忙,原有9名快递员只能勉强维持站点运营。3月初,1名快递员辞职,很久没上一线的刘梅,只好重新出山。“新规实施前,我就担心员工转行。”刘梅捋了捋鬓发,一脸忧愁。

“应该不会是最后一个,毕竟几角钱的送件费,太低了。”对于员工的辞职,刘梅完全理解。在其他快递站点,对新规表示担忧的快递员也不在少数,快递员离职的情况屡见不鲜。

3月1日,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施行。其中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递箱以及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行为属于违规,最高将处以3万元罚款。近日,“湖北首份快递投诉处罚3万元”的新闻,引发我市快递小哥的热议。

工作强度比十多年前大

小马是一名资深快递员,在局前街一带送了十几年快递。3月1日快递新规实施后,她的工作方式回到“起点”,每一单都送件上门。

“为什么不先打电话问问?毕竟不是所有消费者都要求送件上门。”面对这个问题,小马颇感无奈:“电话费也要算算的,送一个件8角,虽然一个电话只要2角,但200个电话,费用就可观了,能节约一点是一点。”

工作方式回到过去,工作强度却比过去更大。小马说,十多年前每天送件的总量少,但单价高。有了驿站后,总量高了,单价却下来了。“现在又要送件上门,单价却没有提高,工作量大了,但收入没增加。”

小马表示,可以承受新规的影响,但一些快递“菜鸟”就有点手足无措了。因为这些人大多数从业时间不到一年,完全没有经历过送件上门的年代,一下子改变,很不适应。作为行业前辈,小马经常会给他们一些指点。

有站点出现人员离职

我市已出现了部分快递员

离职的现象。3月2日和3日,马杭一家快递公司站点,连续有2名小哥离职。“一个件9角,每天的送件量少了很多,他们算了算觉得不划算就辞职了。”快递员王师傅说,这两位同事送件时间都不长,转行的成本比较低。至于转什么行当,他们还没决定。

快递员的辞职,对于站点的影响不小。“这两天我一直在招人,但成熟的快递员真的很难招,到现在也没招到人。”刘梅说,在快递行业里,人员流动其实并不频繁,“比如,中通到圆通,圆通到申通,申通又回到中通。我们只能招熟手,新手指望不上。”

“现在,辞职潮还没有出现,很多快递员都在观望中。湖北那个处罚,影响确实不小,我身边的网点老板、快递员都在讨论这个事情。”快递业内人士杨小姐(化名)说。

驿站收件数量暂未下降

“新规是有了,但以前咋送,现在还是咋送。”在新北区一家商务楼上班的和小姐吐槽:3月1日到的一个快件,她到3月4日下午才发现,“那个快递员,并没有给我打电话”。记者随机询问了几位市民,也都反映,这几天的快件仍被送到菜鸟驿站,并未有小哥打电话征得同意。

记者电话询问江宁、武进片区的菜鸟驿站,他们表示,站里的收件数量暂时没有下降。“其实,很多消费者都习惯了放在驿站,只要快递员不是太过分,一般不会投诉。”一家驿站的老板汪女士说。

压力不应只由快递员承担

“你看,新规要求快递员送件上门,有投诉的话可能还要处罚。有些快递公司却在考核驿站的入库量,达不到相应的比率就要扣站点的钱。”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驿站老板给记者看了一张截图,他的站点因为没有完成相关指标,被扣了几百元。

“新规给快递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我认为,这个压力不能只由快递员来承担。一些不合理的考核、机制要改改,还要相应提高每单的收入,大小件的价格也要有所区分。”杨小姐说。

以“入职前需要自费培训”为由
14人诈骗团伙骗了167人共计56万余元

■舒翼 郭龙龙 朱江

本报讯 通过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非法获取应聘者基本信息,利用应聘者求职心切的心理,谎称入职需要相关教育公司的学习证明,诱导应聘者购买无实际价值的培训课程,昨天记者从金坛法院了解到,一个以张某、黄某、唐某、向某为首的14人诈骗团伙被宣判,分别获刑八年至十一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

2022年2月,被告人黄某、唐某合伙成立成都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陆续招聘多人为公司员工。2022年5月,被告人向某等人合伙成立四川某咨询

有限公司,陆续招聘多人为公司员工。

两家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冒充医药、消防类企业,发布虚假的高薪岗位招聘广告,非法获取应聘者的基本信息。之后公司员工以招聘企业的人事主管身份联系应聘者,称入职需要相关教育公司的学习证明,诱导应聘者购买由张某经营的北京某咨询有限公司的培训课程。

应聘者们误以为购买课程后开具学习证明即可入职,纷纷购买课程。应聘者获得学习证明后,被告人以各种理由拒不提供工作岗位。有金坛的应聘者发现被骗后报警,这伙人很快全部落网。

经查,至2022年6月,被告人黄某、唐某等人诈骗作案

141起,共计骗得48万余元;被告人向某等人诈骗作案26起,共计骗得近8万元。

金坛法院一审查明,张某等1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张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黄某、唐某等人诈骗数额巨大,向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共同作案部分属共同犯罪。14名被告人均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据此,金坛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年,对黄某、唐某、向某等1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一个月至五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诈骗惯犯假冒“国企高管”行骗再获刑

■杨艳娜 于远航

本报讯 饭局上,自称国企高管的陌生美女对你主动又热情,还要给你介绍生意,你是否会觉得这是个结识人脉的好机会?殊不知,热情的背后却暗藏骗局。近日,经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潘小芬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年近六旬的王强是个做化工生意的小老板,他和潘小芬的故事要从2022年11月说起。王强和潘小芬在一次饭局相识,那天,衣着讲究的潘小芬自称是中铁某局副局长。她侃侃而谈,并对王强表现得十分热情。饭局结束后,两人互换了联系方式。

起初,王强对潘小芬的身份将信将疑。但在后续聊天过程中,潘小芬向王强出示了副总经理工位牌,对工程项目上的事情了如指掌,还透露其哥

是南通某国企副总。“到时候我介绍和我哥认识,让他给你点项目做做不是问题。”潘小芬描绘的赚钱前景让王强心动不已。此后两人相谈甚欢,多次相约见面吃饭,关系渐渐熟络,王强对其“高管”身份不再怀疑。

随后不久,潘小芬以要宴请客户、给工人发工资、垫付工程款等为由频繁向王强借钱。其间,王强还时不时能收到潘小芬发来的与客户的聊天记录。本就想拉关系的王强更相信潘小芬是“高管”,有还款能力,每次都把钱转了过去。截至2023年6月,王强共向潘小芬转账60余次共计36万余元。钱一笔笔借出,可王强从来没见过潘小芬的哥哥,也没有收到过潘小芬的还款,更加没有通过潘小芬的关系得到生意项目。直到2023年6月15日,联系不上潘小芬的王强才察觉被骗,遂报警。

民警接警后发现潘小芬竟

是“老熟人”。原来,潘小芬曾多次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刑。到案后,潘小芬对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她根本不是中铁某局副局长,只是工地上的外聘临时工。当年她从大学本科毕业后,形象好又能歌善舞的她成为一名幼儿园教师。后来,她辞职转做生意失败,背上了一堆债务,从此走上诈骗道路。偶然结识王强后,潘小芬杜撰出的“高管”身份,P图伪造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利用王强想获取生意项目的心理布下骗局。

2023年12月18日,该案被移送至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潘小芬从被害人王强处骗取人民币合计369680元。近日,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潘小芬提起公诉,法院经审查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姓名均为化名)



探望老军嫂

“上压125毫米汞柱,下压80毫米汞柱,血压稳定!”“老嫂子已经89岁了?看不出!”3月5日,武警常州支队执勤一大队常州中队官兵和西林邹傅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党员志愿者、网格员一起探望89岁的军嫂时凤妹,除了帮老人检查一下身体状况,还送上米、面、油等生活用品。时凤妹很高兴,拿出水果、坚果分给大家。每年探望时凤妹,是中队和邹傅村延续了十多年的传统。

■记者 汪磊
通讯员 徐建坤 图文报道